

标段编号： 2508-440305-04-01-15606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1. 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法人代表	饶建平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
主要资质证书	D244201780：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344134410：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A144057599：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244057596：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填写“是”或“否”)
履约评价情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 评价时间：2023/07/28； 评价单位：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 评价时间：2023/12/30； 评价单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 评价时间：2024/01/13；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4、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 ；
评价时间：2025/09/06；
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5、工程名称：RAK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 ；
评价时间：2025/12/11；
评价单位：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近 3 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情况证明材料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

注：（1）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情况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2）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

1.1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SZXY2023C-11015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 (评价单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寿周			
			电话	1351087076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电话	0755-33018969	项目负责人	张震	电话	13760250087
工程名称	深圳市德明利智能制造（福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建筑加固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环境工程，机柜、空调、电梯等设备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评价期限	2022年11月01日至2023年07月28日			工程合同价	103,160,587.23（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合同工期	27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意见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意见/说明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优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优				
3	施工过程管理		优				
4	进度控制		良				
5	配合与服务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1.2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履约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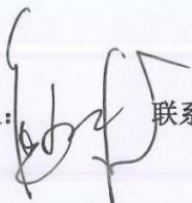
采购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晓燕

采购项目名称		广发证券大厦新建办公场地（B1、8F、9F、19F）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志刚	
合同金额		12352658.85 元		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完成工作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1.3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业主评价表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造价	20738337.37 元
	工程地点	南山区南头街道 325 号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工程内容	包括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外立面改造、屋顶改造、室内装饰、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园林工程。		
	工程总面积	3000 平米		
	项目经理	冯志刚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总监理工程师	余照辉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安全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健全	合同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评价：				
业主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13 日

1.4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履约反馈表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附属明德里幼儿园高空防护网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先生 15889659706		
中标金额		417633.03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5.8.23-2025.9.6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各项工作,于2025年9月6日顺利完工并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合格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负责人:	日期: 2025年9月6日 李智博 王芳 王冬兰 钟柳秀		

1.5 RAK 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及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 RAK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项目负责人	童晶晶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工程名称	RAK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5栋0701房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招标人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一、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技术经济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标人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项目质量良好，履约满意。			
 评价日期：2025年12月11日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近 3 年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1、合同名称：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合同金额：2073.83 万元；

签订日期：2023/09/15；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合同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1282.15 万元；

签订日期：2024/01/30；

建设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3、合同名称：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合同金额：4018 万元；

签订日期：2024/04/18；

建设单位：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

4、合同名称：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1665.34 万元；

签订日期：2024/08/01；

建设单位：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二保障处；

5、合同名称：玉湖冷链（天津）交易中心项目（东丽区军粮城街北旺道以北 2 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1421.67 万元；

签订日期：2025/12/08；

建设单位：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

2.1 业绩 1: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DQ-2310-43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5-04-01-424923001001

标段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73.833737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冯志刚



本工程于 2023-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4



查验码: 305636051052704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_____

发 包 人：_____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_____

承 包 人：_____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_____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头街道办事处海辉东江酒楼,建筑面积约 3463.28 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工程、室外工程公用辅助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综合布线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预算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柒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柒分（¥20738337.3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捌分（¥ 362962.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1811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街9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3000040043769

02 2310-43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平安建设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325号	建筑面积	3467.28m ²	工程造价	2073833 7.37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熊光球
副组长	黄依纯、余照辉、何东
组员	冯志刚、朱冠海、陈丹妮、刘菲、陈国铄、李建立、丘杰、范智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丘杰	冯志刚、朱冠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立	刘菲、陈国铄
工程质控资料	黄依纯	范智亮、陈丹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余江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任	余江
2	李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李斌
3	巨杰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巨杰
4	范智亮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范智亮
5	邓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志刚
6	朱冠海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冠海
7	张永	南头街道办事处			张永
8	黄依纯	南头街道办事处			黄依纯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	--	--	--	---



2.2 业绩 2: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DR-2401-069
21 连照禹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审定，工程招投标部门确认，贵公司为本次第一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室内装饰清单部分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部分主材甲供）；其他暂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按实结算。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 天内，组织进场开展施工工作，施工合同我单位走流程，在流程完成后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联系人：戴光

联系电话：15571239080

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回执单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在本页盖章确认并发送扫描件至 chenxl@purui.cn 邮箱](#)，原件送回我单位。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DQ 24 - 01 - 069
2.1 进照后 ✓

单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普瑞施合字-PR-SZGJ-ZSZB2024005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 1.3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 1.4 设计单位: 上海霍思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 1.5 深化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1.6 质监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化设计单位(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的所有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2.1.1 装饰部分: 顶与墙面装饰、吊顶、块楼地面、细石混凝土c25找平、地面找平压光(机房、设备房地面)、防水及保护层、不锈钢踢脚、地砖踢脚线、室内涂料、墙面贴砖与石材干挂、墙柱面覆膜板干挂、基层钢结构加固、新建墙体砌筑及过梁、圈梁、构造柱、端柱等附属构件施工、墙面粉刷抹灰、石膏板隔墙、石膏板门洞及隔墙钢架加固、固定玻璃隔断、各种玻璃造型、室内管道井门制作安装、窗台板、金属门窗套、卫生间成品隔断、卫生间小便器隔挡板、部分楼地面及洞口配筋现浇加固及各种其他造型等;
- 2.1.2 电气部分: 强、弱电电线、电缆、桥架、线管及配件、电缆头、开关、插座、灯具、以及布线、布管所需的开槽、开孔及线管暗敷、室外电缆沟开挖及恢复等;
- 2.1.3 给排水部分: 生活给排水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排水管及管道部件、排水管道透气孔、热水管及管道部件(包含设备对接)、卫生洁具(含开槽、开孔及回敷)安装等;

其中甲供的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有: 覆膜复合铝板、室内门、防火门、固定家具、医疗家具、配电箱、高低压干电缆、灯具、洁具、墙地砖、塑胶地板、高隔玻璃隔断等

第 2 页 共 23 页

3.2 结算方式:

3.2.1 结算前条件: 乙方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甲方,并向甲方移交符合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乙方结算文件完整、齐全且甲方正式接收后,从正式接收日起甲方在两个月内审核或审计完毕,在审核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对审通知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对审,否则,审核期顺延。

3.2.2 结算造价=Σ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Σ甲供主材费(如有)*2.2%+Σ总包配合服务费(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含平行发包单位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装饰材料消防要求检测费用(人民币伍万元整一次性包干费用)+合同范围外设计变更、签证单费用

3.2.3 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合同范围外签证工程结算方式:

3.2.3.1 施工中发生的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和签证: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2.3.2 合同承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洽商及经济签证:

1、按甲方签认的工程单办理,结算方式同3.2.3.1。

2、工程设计变更

2.1 施工中发变更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并加盖甲方筹备公章,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乙方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须准确,如所报工程结算的审减比例超过5%【注:审减比例=(报审金额-审定金额)/审定金额*100%】,则按审减金额的10%作为审价费用从结算款中相应扣除【注:扣减费=(报审金额-审定金额)*10%】

3.2.5 甲供材料卸货及采保费的确定:

3.2.5.1 甲供材料卸货程序及要求:乙方按设计施工图、变更及现场实际情况,计算承包

第 4 页 共 23 页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最终的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甲供材料及第三方施工项目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供材料乙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乙供材料品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2.2 承包内容:

2.2.1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承担本合同第2.1条承包范围的装饰装修作业,具体项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2.2 按政府规定的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搭建临时设施、组织安全及文明施工等。

2.2.3 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组织协调工作。

2.2.4 负责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执法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及协助甲方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2.5 承担施工现场总包管理职责及平行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计价方式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承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质量符合本合同有关工程质量约定条款要求,合同含税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12821583.36)(详见附件一)。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全部承包内容所需包括但不限于的人工费、主材费(甲供除外)含所有材料损耗、材料运费、材料保管看护费等)、辅材费及机械使用费(含各类设备、吊车进出场使用费)、费率(脚手架、垂直运输费、二次搬运费、企业管理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措施费(含人工交通费、住宿费)、规费、文明施工费、所有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费、国家规定的材料环保及消防检测费用、保洁费(含租保洁(综合性自检)、含验收和交付前整体清洁费)、水电费、利润、保险费以及其它政府规定的各种费用、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包括但不限于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质监安监等罚款)、验收)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含义理解:

3.1.2.1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确认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中的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双方核对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和索赔;

3.1.2.2 本合同中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均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接受乙方此类的任何索赔。

3.1.2.3 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往来函件澄清、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方案、结合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及自身经验等、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第 3 页 共 23 页

范围内的使用量,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单(要货申请单必须在要求到货日期前30天交于甲方,要货数量必须准确统计,由于乙方数量统计不准确造成材料过剩,多余材料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购买,由于乙方对材料统计不足造成同种材料多次采购,由乙方负责多出的采办及运输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甲方按乙方提供的申请单采购。货到工地,甲方、监理、乙方、供货方现场共同验收外观和数量,验收无误,由乙方卸货,乙方直接向供货方收货。三方在收货单上签字后,该收货单作为甲方方向乙方交付甲供材料的凭证,视为货物已交付乙方,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收货单签字代表在第一次收货前由甲乙双方书面指定。

3.2.5.2 甲供材料卸货费及材料保管费结算方式:甲供材料仅以发包方采购成本价计算

2.2%含现场卸货、清点、验收、保管、搬运、二次搬运等费用,完工后进入工程结算中。

3.2.5.3 甲供材料的领用量及核算要求:地面塑胶地板、PVC地板、地毯、电缆等按国家定额计算材料用量(局部异型造型处按现场实际发生量计算),墙面覆膜铝板由乙方提供现场排版图按标准不超过10%。三方签字的收货单地面塑胶地板、PVC地板、地毯等如合计量大于国家定额计算的材料总用量,墙面覆膜铝板超过10%以外部分,甲方将扣罚乙方超领用量材料款:超领扣款金额=超领部分材料用量×甲方采购价(含材料价、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结算时此扣款在工程税后总价中扣除。如因乙方超领收货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按超领收货的全部赔偿,其他按个(套)提供的甲供材料验收合格签字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在此后到交付使用前乙方所收货物如有丢失、损坏、被盗等由乙方负责)。所有提供的“要货申请单”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签字确认并盖章。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返工返修造成的甲供材料损耗也视同材料用量超领(甲供材料本身质量问题除外)。

3.2.6 总包服务配合费用:

甲方委托由装饰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其他的所有专业工程提供总包配合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3.2.6.1 施工临时水电按甲方要求设置,每层提供水电接入点,此接入点必须达到各平行发包单位要求的水电压及容量;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国家规定要求设置。

3.2.6.2 承担施工配合、协调及总包管理义务,负责对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对相互之间配合进行协调,每周定期召开各平行发包单位生产协调会。

3.2.6.3 按各平行发包单位的需要在主体结构上进行洞口、槽口的预留预埋,负责监督各专业工程完成后主体结构上的洞口的封堵及收口收边(抹平)工作。

第 5 页 共 23 页

3.2.6.4 提供符合要求的各楼层控制轴线、水平控制线、天棚完成面控制线、地面完成面控制线。

3.2.6.5 负责整个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有权对各平行发包单位因违反施工安全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签订三方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若乙方不按规定及时按质的提供总包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每出现一次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7 施工水电费用:乙方负责临时水电的规范设置,水电费挂表计量按实收取(包含其他专业平行发包单位产生的水电费、不含洁净、空调、消防整体调试水电费)

3.2.8 限价部分

限价部分乙方送样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改为甲供。

3.3 付款方式:

3.3.1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3.3.2 每月 25 号以前由乙方申报进度款,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当月已完工程量(含有效签证)的工程款的 80%,并提供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每月工资发放表;

3.3.3 装饰装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按甲方审定进度款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的 85%;提交结算资料经审计双方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3.4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外墙、屋顶、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房间防渗漏为 5 年;其它项目为 2 年,从本合同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好全部资料和工程移交手续之日起为保修起始日。保修金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则一次付清,但乙方仍应履行保修责任直至保修期满。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间,乙方按合同条款提出保修金支付要求(含验收单、结算款项总表),并附上甲方所签署盖章的书面质量反馈单,如无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修金余款(不计利息)。保修款返还时扣除保修期间甲方代维修费(由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来维修,甲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和因乙方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费用。

3.3.5 乙方工程款到位后,应优先用于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款(包括设备租金)的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队人员闹事等情况,对工程造成影响或使甲方公司名誉受到损害,乙方承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费用。

3.3.6 乙方延期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则付款时间和结算时间相应后延。

3.3.7 工程款拨付一律由乙方按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达到付款条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和违约产生的费用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付至乙方指定的帐号。若乙方需更改收款帐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否则仍按未更改前的乙方指定的帐户。

第 6 页共 23 页

5.4 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现行规范和规程要求、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质量事故,如乙方发现设计有不合理的,应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协同设计院修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检验

6.1 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分二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第二种类型为本合同虽未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但由乙方自行按设计及相关规范采购的材料设备。

6.2 本合同明确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的材料设备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加盖公章的检验报告,规范要求或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具有准入证明或检测证明的,乙方应提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签证。材料进场后,由乙方填报材料设备验收表一式两份,由甲方现场专业工程师、乙方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的依据。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范要求采购,并按施工规范要求要求的材料验收程序验收。

6.4 根据图纸、规范、深圳市质监局规定必须送检的材料,在具有厂家或总经销、总代理的销售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上。若发现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现象,除返工重做外,甲方视乙方情节、态度每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至 50000 元。

6.5 甲方提供的材料及乙方的材料,由甲方选定材料检测单位,乙方负责进行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资料由乙方负责。

6.6 对各种材料改变和代用必须征得甲方、设计方同意,并签正式书面通知后,方能用于工程上。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套卷。甲方委派 戴光(电话:15571239080)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并为支付乙方工程款的第一审核人。

7.2 现场指定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位置及现场使用范围。指定水源、电源和相应搭接位置,乙方装表计量使用。

7.3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主持施工协调会。

7.4 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该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和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工作。

7.5 审核签字后转发设计变更通知单。

第 8 页共 23 页

3.3.8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满足国家税务要求的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3.4 履约保证金

3.4.1 要求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工程造价的 10%支付履约保证金(取千元的整数倍),并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支付,也可采用银行保函。

3.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①、工程完成 50%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

②、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退还至履约保证金的 10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 135 个日历天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闭口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含不在合同范围内但进场后已明确书面通知的增加项目)并验收合格移交甲方(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工令及开工报告为准)。

4.2 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工期可顺延,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4.3 有下列情况者,工期经核实签证后可顺延工期,但不补任何费用。

4.3.1 因连续停水或停电 8 小时以上导致施工受阻,可按实际受阻部分对整个工期的影响顺延工期。

4.3.2 因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关键工序延误的工期(4.2 条款规定的除外)。

4.4 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不能顺延,费用乙方承担。

4.5 发包方要求工程量增加时,工期相应的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质量不合格和施工工艺达不到相关标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将工程整改达到验收要求。

5.2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并拍摄影像资料、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3 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型号、质量、等级、品牌、技术参数上必须符合本合同、招标封样和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标准,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引用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乙方须保证所购产品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要求。

第 7 页共 23 页

7.6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的相关手续,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7.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及设备试运行、材料抽样验收工作。

7.8 对乙方运至工地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签证,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令其停止使用,并限期将其运出现场。

7.9 按合同规定条款付款,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规范施工提出整改及扣罚违约金。

7.10 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施工图纸要求,经多次整改仍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所有施工,并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委派项目总负责人:连照禹(电话:13480637135),项目经理:龙伟(电话:18620369116)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全面施工管理及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8.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甲方指令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8.3 开工前完成施工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8.4 乙方须按实际施工需要,提前 30 天向甲方报材料到货计划,若因乙方的计划不准确或未及时编制而导致无法到货,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6 各平行发包工程正常施工后的第一次留洞、凹口、凹槽等需进行填补、灌浆、修整由乙方负责,如各平行发包工程后期返工造成的此部分费用由返工责任人负责,并达到有关之规范要求的标准。

8.7 每月 25 号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计划,当月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总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交调整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不免除乙方延误工期所应承担的责任。

8.8 乙方应做好本合同工程成品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8.9 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返修,如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修理,甲方可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由甲方另行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如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导视标识工程、镜展柜、发电设备安装、直饮水设备安装、厨房设备、供水设备安装、储水设备安装、空气源热泵安装、送配电工程等本工程所有其他专业工程(详见附件五),乙方收取甲方给予的总包配合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保

第 9 页共 23 页

障其他专业单位正常的用水、用电，提供施工方便，协助其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其他施工方工程成品和半成品，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8.11 乙方确保本工程施工满足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若违反，因此而引起甲方受到处罚，该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规程操作，加强项目管理。乙方施工项目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其他施工方和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8.13 乙方施工及临时场地使用范围内，每天收工必须清理干净现场，工程竣工或使用完毕后须进行场地平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必须进行外运，施工用水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及安装垃圾由乙方处理或支付相应费用。属本工程竣工后所剩余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及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应在该工程完工后三日内撤离现场（备品备件入库移交），逾期不清理现场，甲方有权组织清理、拆除，所支出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14 乙方必须爱护周边环境，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办理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音、污染）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8.15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所有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保险单据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16 乙方必须委派专职安全员坚守工地，进行安全监督和管理。经常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特种工种应持证上岗，现场张贴、悬挂安全标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17 进出施工工地的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才能上路，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18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可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拖欠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8.19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接待质监、安监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查并承担有关费用。

8.2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

8.21 管线由乙方施工，设备由第三方采购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相互配合，设备运行前，乙方和第三方双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通电试车和运行。

第 10 页 共 23 页

9.3.1 甲方用书面形式将设计院及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和联络方法通知乙方。

9.3.2 乙方以书面形式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姓名、职务、所担负的工作、联系电话及有关资格证书（含五大员和必须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复印件报送甲方。未经甲方同意，施工期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将对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不定期考勤，项目总负责人每周不少于 1 到现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对于不称职的施工员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三日内，将替换候选人（不少于二人）报甲方面试审核，审核通过后即日到岗。项目总负责人未按要求到现场指导，处 5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向甲方负责人报备同意情况下不在现场，处 10000 元/天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处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9.3.3 施工场地全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进度、甲方发包施工需要调整场地布置，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3.4 大宗材料、设备应按施工荷载规范要求分类堆放，砌体料归类成垛，堆放整齐，碎砖料随用随清。

9.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4.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9.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采取严格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4.3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4.4 接受甲方和安监部门检查，做好安全资料工作，参与安全工作的评比。

9.4.5 遵守治安条例治安管理条例，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发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严格内部管理。

9.4.6 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应设临时厕所，并保障其它单位的正常使用，因临时厕所搭建、租赁、定期清理而产生各种费用已经包含在总包配合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现场应保持清洁无污染，讲究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抛生活垃圾，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行为，处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视情节严重定）。

9.4.7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条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各机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文明施工。

9.4.8 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并且未经甲方同意

第 12 页 共 23 页

8.2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为满足工期对施工次序调整及加班的要求，但不存在加班赶工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8.23 乙方负责绘制竣工图及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图纸的严肃性如若作假每处罚 1 万元。

8.2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搭设和维护。

第九条 工程管理要求

9.1 质量管理要求

9.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员、专职质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跟班作业。

9.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9.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9.1.3.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工程资料签证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签证，否则视为工期顺延；乙方未及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要求对未验收的隐蔽工程进行剥离，相关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1.3.2 乙方应及时会同甲方按国家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涉及工程中间验收时，应及时通知设计、甲方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

9.1.3.3 乙方应严格把好材料设备质量关，严禁劣质材料及甲方规定外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各类材料必须坚持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1.3.4 供电系统必须作系统绝缘检测，通电运行试验等，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5 给排水系统必须作严密性实验，强度试验，清洗、通水，灌水试验，并办理验收手续。

9.1.3.6 有防水要求的部分，必须做 48 小时闭水实验，达到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9.2 进度管理要求：

9.2.1 乙方必须按照所制定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实施，如发现工期拖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若未按合同约定验收交付每逾期一天处结算款的 1% 的违约金。

9.2.2 乙方每月 3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下月的月施工进度网络计划。

9.3 现场管理：

任何人不得住在施工的建筑物内。

9.4.9 严禁高空抛物或向下抛洒扬尘。如有违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9.4.10 脚手架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架必须用围网全部围护。

9.4.11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各工种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4.12 乙方负责自行施工部分的保洁：地面台面打扫干净，无建筑垃圾；墙面整洁无污渍、划痕；固定家具、卫生器具洁净卫生，无使用痕迹。

9.5 现场签证管理：

9.5.1 乙方提出的现场签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将被退回。

9.5.2 签证项目必须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合格后 2 天内（隐蔽工程必须先签证后隐蔽）向建设方提交经济签证单，应签证的项目在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未提交签证单，视为自动放弃，甲方不予补签和结算。

9.5.3 现场签证必须有甲方现场工程师核实签字，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才生效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任何未加盖甲方筹建办印章的签证一律不予结算。预计超过伍仟元（含伍仟元）以上的单项签证（或变更项目）必须报甲方集团或控股部、工程中心总监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9.5.4 严禁虚假签证（包括签字盖章生效有虚假的），一经发现，除签证无效外，还处以乙方该签证单造价 3 倍的违约金和保留对虚假签证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9.6 工程技术资料管理

9.6.1 各施工项目必须配备专职的资料员；

9.6.2 所有的工程文件、技术资料都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

9.6.3 技术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及时、有效；

9.6.4 对于工程变更单、技术核定单要及时、准确地发放到工程相关人员，并在图纸上相应部位标注清楚。

9.6.5 所有的材料进场，需要有材料合格证、供应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必须遵循先送检后使用的原则；

9.6.6 所有的检验批及各工序的验收必须先有资料后验收签字，杜绝验收后补做资料的行；

9.6.7 乙方项目部必须明确实验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在工程技术资料方面的职责；

9.6.8 隐蔽工程必须先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后实行隐蔽；

9.6.9 资料员必须按时收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报送各相关部门，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负责竣工备案资料的整理、分册、汇总和装订成册工作。

第 13 页 共 23 页

每处处罚 1 万元。

12.4 甲乙双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特别约定：装饰工程获国家级装饰奖，奖励 30 元/平方（封顶 30 万元）。

13.2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败诉方）赔偿守约方（胜诉方）在诉讼中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从签约各方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二：《基础材料及部分饰面材料品牌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封样主材配置说明表》

附件四：《主材品牌一览表》

附件五：《甲供及专业专项各平行发包项目一览表》

附件六：《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七：《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八：《施工场地管理制度》

附件九：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包含各各平行发包项目的施工进度编制）进场后一周内提供、项目部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必须有安全员和机电工程师或水电工长岗位人员安排）签合同前提供。

甲方：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0755-33018969
1348063713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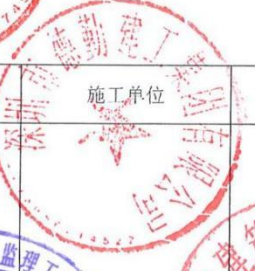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日期：

DQ-2401-06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建设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4层 / 15165.59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军涛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龙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连照禹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26</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26</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326</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共核查 <u>48</u> 项, 符合要求 <u>4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 </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339</u>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u>339</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 </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u>合格</u>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陈海峰</u> 月 日		 监理单位负责人: <u>陈海峰</u> 月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 <u>龙伟</u>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u>王军涛</u>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 / </u> 月 日

注: 本单位的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为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印章
 粤1442013201322676(00)
 建筑
 2026.09.24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吴军
 注册号: 3100468-008
 有效期: 至2026年09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自查表


联系人电话：龙伟 18620369116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层 / 栋	4 层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建筑面积	15165.59 m ²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 范围	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2024-0347 许可范围：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智能建筑;装饰装修;本次装修为对天安国际大厦 1-4 楼室内装修面积 15165.59 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									
本工程依法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责任主体对下表分部工程及 1-9 项内容进行自查。对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如无异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装饰装修	建筑屋面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给水排水	通风空调	建筑节能
自查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条件	内 容						自查结果		
1	工地现场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合格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3	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材、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合格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4	是否有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验收记录等资料及是否有工程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提交附件）						合格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5	是否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提交附件）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6	重要分部（子分部）中间验收或专项验收证书完备性（提交附件）						合格	设计单位签字、盖章	
7	有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查和检测报告完备性（提交附件）						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8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合格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9	初验质监机构提出的责令整改内容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提交附件）						合格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注：各方责任主体确认验收条件后，对申报验收无异议，应签字盖章。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310-440303-04-05-79853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4年02月20日



证书序列号: 2024-0347

建设单位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		
工程名称	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01		
建设规模	15165.59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上海爱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6-30
备注	项目经理: 龙伟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3201322676 项目总监: 陈海峰 注册证书号: 00606889 范围: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智能建筑; 装饰装修; 本次装修为对天安国际大厦1-4楼室内装修面积15165.59平方米, 具体详见图纸;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获奖证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普瑞国际眼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荣获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类)。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2.3 业绩 3: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DQ 24-08-410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下述工程的施工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某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规模	18,758,163.02 元
建设地点	北京市		
中标范围	清单所列的拆除改造、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建筑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中标价格	¥: 16,653,497.10 元 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		
中标工期	1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质量等级	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不得低于达标等级。		
项目经理	胡勇军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3201322783
备注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共 份,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京市西城区爱民街 1 号院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采购机构: (公章或专用章)

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招标人、中标人、采购管理机构、工程主管部门各一份。

DQ 24-08-410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发 包 人: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二保障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第二保障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海淀区。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已到位。

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所列的拆除改造、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陆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柒元壹角 (¥16,653,497.1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零壹拾玖元伍角叁分 (¥558,019.53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 零元 (¥0元);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元整 (¥1,500,000.00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6843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32013227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3227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14)0000507;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冯志刚; 身份证号: 43022519810427001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订，在 西城区爱民街1号院 签订。

10.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爱民街1号院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66733142

传真：66739572

账户名称：中央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

第二保障处收缴户

开户银行：工行黄寺支行

账号：0200303029100036151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账户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DQ-2408-410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C8-1

工程名称	某院公寓区综合整治工程		结构类型	砖混	层数/ 建筑面积	-1~6层、 -1~4层、 1~6层、 1~4层 / 20000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龙伟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胡勇军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志刚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 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4 业绩 4: 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DQ-2404-153

连昭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确定, 贵单位中标我司招标的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中标价为人民币肆仟零壹拾捌万元整(¥40180000元)。

请贵司接到通知后7天内与我司联系有关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发包人: 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DQ 24 - 04 - 15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湖南速特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益赫发改工【2023】67号。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除强夯、桩基、钢结构以外图纸所有内容的施工，
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
弱电、厂区配套道路、绿化、亮化、园建、附属工程等施工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承包人所供工程材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必须全部为合格产品。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捌万元整（¥40,180,000.00元）（含税）；适用税率：9%，税目为“建筑服务”，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36,862,385.32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3,317,614.68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零贰元玖角柒分（¥1,539,002.97元）。乙方承诺在报价时已充分熟悉图纸、承包范围及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按图纸、规范完成施工的义务及责任。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含施工图纸范围内所示的全部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联丰路联东U谷24栋B座四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饶平

监督登记号:

备 案 号 :430903202305080338-JX-00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高端智能阀门定位
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5年08月19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雷
		联系人电话	13337312588
建设单位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衡龙新区民建科技园倒班宿舍A、B幢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903MAC87G9U0F
工程名称	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朝阳路西侧、民主路北侧、幸福里南侧。		
建筑面积(m ²)或总造价(万元)	建筑面积25299.56(m ²),总造价4018.0000(万元)		
工程类型	工业建筑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钢筋混凝土结构		
	按传力分:框架		
开工日期	2024-05-10		
竣工验收日期	2025-07-17		
施工许可证号	430903202405100199		
勘察单位名称	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义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大象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江华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承罕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万志伟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体控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一期)

工程

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08月19日收讫。

经核查,备案归档文件:基本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签字): 陈曦

负责人(签字): 王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无。

(公章)

注:处理意见主要是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则按该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处罚。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速特自动化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阀门定位器及流 体控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一期)1#厂房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 面积	1 25299.5 6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4.5.10
项目负责人	张承罕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谢瑞伟	完工日期	2025.7.1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5 业绩 5：玉湖冷链（天津）交易中心项目（东丽区军粮城街北旺道以北 2 号地块）施工
总承包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25-HB-FB-YHLL01-023

配套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玉湖冷链（天津）交易中心项目（东丽区军粮城街北旺道以北 2 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玉湖冷链（天津）交易中心项目（东丽区军粮城街北旺道以北2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玉湖冷链（天津）交易中心项目（东丽区军粮城街北旺道以北2号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地块

1.3 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配套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调整后的乙方承包范围仍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量计价。

1.4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5 分包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道路（含各类基层及面层）、停车场、园林景观、绿化及养护、围墙工程、室外管线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管沟开挖、回填及路面临建场地破碎，渣土销纳，管沟回填，雨污水检查井，管道基础处理，打夯，垫层等；各机电管道管井及井盖、机电小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给水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雨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含

结构、二次结构及室外部分)、雨水调蓄处理系统(不含设备)、隔油池、化粪池、电力管沟、排管及电缆井、弱电管沟及配套构筑物】等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工完料清、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本合同及清单未描述全面的但图纸范围内包含的为完成道路、园林绿化及小市政、围墙、海绵城市等满足正常使用功能的所有室外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将图纸范围内任何施工内容或材料单独指定给其他分包或供应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

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资质是否合规: 合规 不合规

2.2 乙方的企业性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性质由乙方根据(1)工信部官网:“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2)工信部微信小程序:“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两种渠道自测确定。

乙方应保证其企业规模的真实性。如乙方提供信息不实,经甲方查证后,将按照《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分供商资源管理办法》中的《不良行为分供商禁用处理标准》第 19 项对乙方严格实施禁用管理。

2.3 乙方是否属于“专精特新”企业: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定额(或清单)计价下浮费率)。

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 14612727.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406171.56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206555.44 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含税人工费为：5845090.80 元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合同价款明细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合同价款明细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开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4.2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完工（指乙方完成分包范围内工程并经三方（建设单位、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2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4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第五条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5.1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奖项： / 。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当地地方标准，如果当地地方规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当地地方规定标准；如果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同时满足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中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5.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创优要求为：天津市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 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3 本工程要求获得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如有）；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甲方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响应文件（价格除外）。

6.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七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7.2 种方式签订：

7.1 本合同采用双方签字并盖章，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一局电子合同签约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

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信息送达

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甲方可通过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传递给乙方。

乙方：收件人 晁岱帅，联系电话 13312150808，电子邮箱 13312150808@126.com，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8.2 乙方收件人、地址、电子邮箱如有变动，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未及时告知变更的，甲方给乙方合同中的地址、电子邮箱发出的任何函件将视为收到和认可，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8.3 甲方对乙方发出的有关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乙方不得拒收，如果拒收或收到后24小时内不提出异议，即视为认可函件、工作联系单等之内容。

8.4 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送达，此数据电文传递到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即视为乙方收到；通过信函邮寄送达，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签收日或被拒收或无人签收（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乙方收到；选择直接送达，则递交时视为乙方收到。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

2025年12月08日 #签署日期#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处#

#甲方签约人#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文俊

王文俊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3.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廖琨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25198911052579	手机号码	18664351290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7 年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006278				
<p>1. 合同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合同金额： 213.2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05/20；</p> <p>2. 合同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 合同金额： 299.06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03/05；</p> <p>3. 合同名称：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 合同金额： 729.24 万元； 竣工时间： 2025/01/05；</p> <p>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p> <p>1 份合同仅计取 1 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合同数量计取。</p>					

3.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 1: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DQ 22 - 02 - 025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1-01293055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2132069.88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 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辖岐社区

1.3 承包范围: 房屋修缮

1.4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1.5 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小写): 2132069.88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玖元捌角捌分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 (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 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中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 于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 (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 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 廖琨 为乙方驻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 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

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保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提交请款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成交人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且工程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成，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后2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5%；3、结算价余款5%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起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导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

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 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 (1) 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2) 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 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 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 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 否则视为无效;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 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 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擅自动用, 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 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 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 办理清算;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 甲方有权处理, 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 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 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不可抗力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廖琨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孙红，居民身份证号：43070319911124078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粤建安C(2020)0057775）受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派，拟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孙红

2021年12月31日



13.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 其它约定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黎智研

联系电话: 0757-85507487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4500001564

乙方联系人: 陈国铄

联系电话: 18316991788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人 廖琨, 居民身份证号: 420625198911052579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粤2442019202006278) 受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派, 拟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699331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饶建平：出资额3400（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2%
甘爱华：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后股东信息：甘爱华：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10%
饶建平：出资额7344（万元），出资比例68%
庞炜：出资额216（万元），出资比例2%
深圳市德勤万宏装饰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160（万元），出资比例2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1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的安装；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DECHI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

报告书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及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您的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已圆满结束。客户的意见是我们改善工作和服务的动力，客户满意是检验我们工作的唯一标准。请您对我们的各项服务提出宝贵的意见，谢谢！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饶建平	项目负责人	廖限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招标人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一、机构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技术经济实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工期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标人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日期：			

业绩 2：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DA - 2212 - 39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5-04-05-940261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德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99.069889万元

中标工期：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廖琨



本工程于 2022-10-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廖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廖琨

查验码：18712375663758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DQ 22-12-391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RITS-CG-ZTSG20221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甲方: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地址: 粤兴四路、粤兴五路与科园路围合区域

联系人: 浦智明

联系电话: 13631694383

传真电话: 0755-26551038

乙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7F-E

联系电话: 0755-33018969/13510145005

传真电话: 0755-33018969

联系人: 占梦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结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展厅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合同标的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1.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的硬装、空调等一体化建设内容，具体以出具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4 用料要求：由乙方负责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本投标文件、设计说明所列要求。

1.2 承包方式及工程造价

1.2.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0698.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零陆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采购人将项目价款划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不得转入第三方账户或挪作他用。

1.2.1.1 乙方施工用的办理施工手续的费用、施工保险、物业进场施工押金等由乙方自行缴纳，竣工验收后由物业公司无息退还。

1.2.1.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计算了所有项目内容内细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1.2.1.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固定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通胀、外汇变动风险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其他关于施工开办费及其它费，如本工程所需的竣工图纸编制、垃圾清理费、保险费等所有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1.2.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2.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工程量，施工损耗已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1.2.2.2 所有项目均按图纸、施工规范及大样施工，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不同施工工序、工艺、材料损耗、施工使用机器等因素在内。

1.2.2.3 本项目强电、弱电管均含所有配件费用在内。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合同组成：本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 (1)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文件（如有）；
- (2) 本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洽谈文件；
- (6) 甲方投标文件及答疑和澄清文件；
- (7) 乙方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必须是甲乙双方指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第三条 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地区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3.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如有最新的规范、标准，按照规范、标准要求）。主要按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执行：

- (1) 《建筑精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3) 《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 (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 50312-2007。

3.3 甲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订立的,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应管理规定: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以及装修施工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交底

4.1 开工前一周,甲方组织提供施工图纸,并进行施工前的设计图纸交底。

4.2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具体为:

序号	工程节点	支付比例	达到形象进度节点时间点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2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5%	展厅主体结构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五
3	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	支付合同价的20%	乙方饰面材料及灯具安装完成,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4	竣工验收	支付合同价的20%	整体项目完成后,进行十五天试运行,试运行完成且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5	保修	支付合同价的5%	余额百分之五为质保金,在工程维保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两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

5.2 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乙方。

5.2.1 发包人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后,且在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2.2 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均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发票，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发票后按上述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承包人无异议。

第六条 工期及施工要求

6.1 施工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合同签订后 79 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验收合格并可投入正常运行使用。

确切的开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以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工期按照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79 个日历日。乙方在接到业主通知施工时间 3 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6.2 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现行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2)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要对设计、材料、设备设施、施工工艺提出修改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一式两联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所有隐蔽工程要按施工要求在施工隐蔽前由相关部门及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并做好签认手续方可进行。

第七条 进度计划

7.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甲方进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需甲方审核、认可。

7.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赶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保留追究索赔权利。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定稿图纸及提供开工条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4) 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延误非关键工作时间，工期不予顺延。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应在顺延的工期内竣工。乙方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程每误期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2000 元。工程误期赔付费用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5%。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暂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继续施工，因委托第三方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增加以及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不以本合同金额上限。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派 浦智明 为现场施工代表，保持与乙方施工人员联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甲方如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责，履行前任的义务作为甲方的施工负责联系人。

9.1.2 甲方亦可根据需要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乙方应对甲方的口头指令予以执行，并及时督促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无论口头指令或书面指令，如果指令错误的，甲方应当及时纠正。乙方有责任核实甲方指令是否正确，如果发现指令有误的，应及时告知甲方，以减少错误指令可能产生的损失。

9.1.3 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施工所需的有关的资料，并负责配合协调乙方与物业管理及各个专业工程队之间的施工对接。

9.1.4 甲方提供临水临电接入点。

9.1.5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工程竣工后，协调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派 占梦威 为施工负责人，电话 13510145005，保持与甲方施工人员联系，共同解决施工现场问题。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应征得甲方同意。

9.2.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经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师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采取适当的紧急措施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送交情况处理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9.2.3 以下人员，经甲方要求，须在 48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天每人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乙方应尽速用经甲方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熟练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2.4 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认真周密进行图纸会审，对会审后的图纸负有深化设计（完善）的责任。

9.2.5 乙方须保证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符合消防、环保等国家相关规定，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乙方必须提供有效的材料质量合格证书。

9.2.6 保证工程施工达到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9.2.7 乙方人员佩戴有效施工出入证进入现场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指挥，不得在施工场地外到处游荡，在施工中不能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

9.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必须保护好甲方现有的设备设施和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此造成损坏，乙方要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9.2.9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0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警示标志。

9.2.11 乙方在施工中及结算后不能出现因其各种原因造成的纠纷，特别是劳动纠纷而在甲方单位闹事（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及经营的），一经出现苗头时，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解决，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采取一切方式处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时间超过规定工期的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9.2.13 乙方应依法签订、履行对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乙方的工作

10.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开工前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供水、供电接驳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进出道路。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所有工程施工图纸应于施工前一周定稿给乙方。

(3) 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并提供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所必需的展示相关图文、视频等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4)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及时将可以开展装修施工的工作面移交给乙方。

(5) 如有必要，应在开工前 2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和乙方对图纸及做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

(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办理设计图纸变更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事宜。

(7) 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8) 甲方上述工作的具体约定及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10.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开工前 3 天内完成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得开工。同时，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报送甲方。

(2) 在开工后 7 天内完成向甲方提供工程总体进度计划。

(3) 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 按需要提供场地的保卫、围栏等工作。如因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5)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乙方应制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6) 负责按要求办理有关施工材料检测，负责处理与园区管理等部门的关系。

(7) 负责办理根据有关部门或合同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和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必要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8) 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施工调度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服从调度、服从协调，发扬协作精神与风格。积极与其它单位配合，免费为其它单位提供基准线，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9) 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材料设备采购、制作、运输、保管、施工、检验检测、验收配合、清洁、垃圾清理及维修等，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引起的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装修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乙方对图纸变更应及时报设计单位及甲方认可备案，并为其提供的详图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备性负全部责任，所有因乙方设计图纸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材料样板及有关资料给予甲方审批；

(12) 乙方负责协助本合同装修工程的相关资料报验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完整资料移交给甲方，负责办理分项工程验收。

(13) 乙方负责本项目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测试及检验工作。乙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当乙方履约不力时甲方可另行发包该工程，另行发包的费用由甲方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相关费用从合同价中扣除并追加索赔；

(15) 乙方需制作提供满足要求的 4 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 1 套电子版，竣工图必须为打印的蓝图；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上述资料之准确性负责；

(16) 委托工程负责人员负责现场调度，监督施工工程的进行，在制定施工计划时充分考虑甲方意见，若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负责人没有在现场及时解决施工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负责人；

(17) 与甲方密切配合，产品制作之前，须对图纸检查复核，发现问题事先提出，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程进度；

(18) 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人身保险、材料保险、自身设备保险，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和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9) 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有关资质材料；

(20) 负责地面装修收口、修补等，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本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21) 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负责室内开荒清洁，将门窗、玻璃、地面彻底清扫干净。

(2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3)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甲方擅自使用的或损坏，可以由乙方修复，修复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应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所用设备器材质量以及工程的主要技术指标进行验收，乙方内部验收合格后，递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图纸（一式肆份）包括电子文件和竣工报告、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12.2 验收标准：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及乙方提供经甲方验收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本工程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2.3 验收约定：

乙方投入本项目装修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在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申请时会递交一份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的室内空气环保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由甲方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质量及维护期

12.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展厅装修部分保修期5年，硬件及软件保修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2.2 在保修、保养期内，如出现损坏等情况，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7-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图纸及做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地方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及设计要求，保证通过施工验收，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12.5 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水电安装工程等，乙方应作施工方案。

12.6 本工程乙方必须使用全新的材料，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2.7 如设备是乙方提供的又是在维修期内不能停止使用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代用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8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坏、第三者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图纸及说明书、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甲方的企业质量标准、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的工程，乙方应自检合格后，填制记录表（内容包括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工程的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3.3 无论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甲方都有权在事后对隐蔽工程提出复查，复查结果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可以顺延；复查结果不合格，复查及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与现场管理

14.1 施工安全

(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中如出现重伤以上事故，甲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实施最高 5000 元/宗的违约金处罚。

(4)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投保，因乙方未投保致使安全事故无法理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2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乙方责任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排污井。

(2) 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5.1 乙方施工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

16.1 甲方供应材料的（保管、成品保护等）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

16.2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订货前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货板、资料给甲方确认备案；材料和设备的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指定品牌采购的，要求乙方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6.3 材料、设备应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本地区管理部门的认证用。

16.4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第十七条 工程变更

17.1 甲方交付的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

17.2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需要，对图纸进行变更，变更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按变更施工。

17.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7.4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条件：

(1) 乙方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或厂家检验报告；

(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具体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国家、深圳市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按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图及综合资料编制规定要求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声像资料、影像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捌套（包括原件一套）和光盘捌套（完整竣工资料需满足深圳市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程竣工手续，工期不予顺延。

18.2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四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一套及竣工验收报告，申请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甲方在 5 天内组织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8.3 按合同规定工程满足验收要求，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甲方 10 天内未组织验收的，在以后验收时如验收合格，则以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作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计算竣工日期。

18.4 竣工验收以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标准、政府有关规定、甲方企业质量标准及施工图

纸等为依据。

18.5 竣工图应准确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对于竣工图上无反映的工程量，不予结算；竣工图上反映不准确的，须改正后才能结算；竣工图严重不准确的，由乙方负责重做。

18.6 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未能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施工费用结算原则：

建安费是指总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所产生的费用，建安费最终结算以竣工图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19.2 甲方对展厅竣工验收后，收到乙方报送的验收交付资料，扣留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尾款）等金额后进行退补结算，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第二十条 工程移交与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天内及时撤离全部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除非收尾工程所需。乙方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移交手续造成甲方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乙方支付延期竣工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 工程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20.3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展厅装修部分保修期 5 年，硬件及软件保修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由于工程完工乙方交给甲方使用时，场地须做二次细部清洁，乙方必须支付其卫生开荒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违约处罚条例，处罚后不予以返还。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工程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不规范、不按设计（图样）施工或存在工艺技术差、用料不符等不合格事项时，甲方有权作出纠正、返工、翻修、降价、拒收、停工等处理决定。

22.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3 乙方保证自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全部或部分分包、专业分包可以委托给其他单位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4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资料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保密措施费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乙方并应保证其雇员或代理人遵守上述的保密义务。

22.5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的，应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行重作、修复，工期不顺延；并且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6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合同，延累计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要求索赔签证：

（1）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索赔签证申请，并附可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说明；

（2）甲方收到申请后 5 天内复核意见签署答复意见。

23.2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甲方提出索赔签证申请，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5 天内甲方送交索赔签证申请的相关证据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工程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A、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上的台风。B、里氏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C、疫情：因当地疫情原因导致停工的情

况)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事件。政府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工程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具体如下:

25.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或费用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为项目工程的总造价,保险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25.1.2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保险金额为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竣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3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范围为因在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竣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4 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保险范围为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 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伤害, 保险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商议, 保险期限为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 至发包人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25.1.5 承包人还需根据深圳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投保其它保险险种。前述 1) -5) 涉及所有保险均已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要单独列计。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 承包人应主动续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 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 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 承包人应主动续保, 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 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 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函件通知

26.1 甲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 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乙方:

- (1) 当面递交乙方代表, 乙方须签收;
- (2) 根据乙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26.2 乙方如有任何关于合约条款的通知或信件, 可以用下列形式转交甲方:

- (1) 当面递交甲方代表, 甲方须签收;
- (2) 根据甲方公司注册地址寄交。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1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合同的生效方式。

28.2 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8.3 由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合同双方以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 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协议, 或终止本合同。

28.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机具的保护

及移交工作，并在 7 天内完成撤场，甲方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2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9.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9.3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向任何无关人仕泄漏或公开本合同内条款及内容。

第三十条 其它

30.1 甲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本合同所有附件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0.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文明施工安全保证书

2、诚信廉洁合作协议

3、乙方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及账户信息变更函

4、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甲方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开户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支行 4425 0100 0045 0000 1564



DQ-2012-39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
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3.7.1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展厅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展厅面积	640m ²	工程造价	2990698.89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浦智明
副组长	孔祥伟、张美丽
组员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浦智明	廖琨、张涛、冯志刚、高述峰、陈国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孔祥伟	王文俊、陈丹妮、曾冬福
工程质控资料	张美丽	陈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9 项 求	共 1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9 项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 14 项 求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 21 项 求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I-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浦智明	深圳清华研究院	建设单位项目经理		
2	孔祥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3	张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4	张美丽	深圳市桦林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师	中工	
5	廖琨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6	冯志刚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7	高述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8	陈国铄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中工	
9	王文俊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工	
10	陈丹妮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工	
11	曾冬福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12	陈雪梅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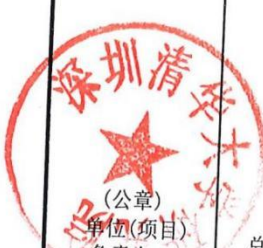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本公司有限公司

公司

业绩 3: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DQ 24 - 06 - 286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729.245200万元。

工 期: 200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 廖琨。

中标内容范围: 建设规模: 新建下涯镇下涯村综和市场, 地上建筑面积 4638.32 平方米。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已确定的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建德市下涯镇之江路311号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招标人: 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唐德宏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唐进

联系电话: 13968128841

2024年06月19日



DQ 24 - 06 - 286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合同文件

发包人（全称）：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2. 工程地点：下涯镇和美家园安置房（三期）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2-330182-04-01-564589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投资估算 2500 万元，工程概算 1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75.8179 万元，建设规模：新建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地上建筑面积4638.32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验收规范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整（¥7292452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139600元）；（不含税）；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 / 元（¥__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 / 元（¥__ /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 / 元（¥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6月2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建德下涯镇下涯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杭州建德众程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82MA7KJATF6T

地址：建德市下涯镇之江路311号

邮政编码：311606

委托代理人：唐进

电话：13968128841

传真：

电子信箱：564799525@qq.com

开户银行：浙江农商行下涯支行

账号：201000322504897

承包人：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07947866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
豪威科技大厦7F-E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刘灿荣

电话：0755-33018969

传真：0755-33018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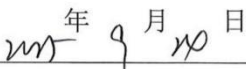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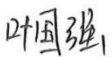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dechin@deqinzs.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50100004500001564

DQ-2406-286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下涯镇下涯村综合市场				
建设面积	7662.36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二层地上 四层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豪威科技大厦 3 楼				
施工单位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8664351290		
电子邮箱	Dechin@deqinzs.com				
<p>质量验收意见：</p> <p>1、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建立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p> <p>2、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p> <p>4、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已改正，并得到监理单位认可。</p> <p>5、工程完工后，经企业自查，确认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p> <p>6、建筑物沉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7、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p> <p>8、工程质量自评：合格。</p>					
项目经理：		 2025年9月24日		 施工企业盖章	
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 （施工企业主管质量负责人）		 2025年9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9月26日		 监理企业盖章	

3.3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2日-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廖琨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05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6278

聘用企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24至2026-11-24）



廖琨

个人签名：廖琨

签名日期：2026.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068

姓名:廖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廖琨
证件号码：42062519891105257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26日
管理号：2019050440500000050154459451

二级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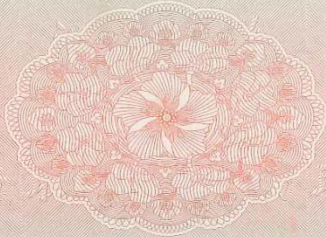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廖琨
证件号码：42062519891105257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21440292026260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010220409**
No.:

姓名: **廖琨**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625198911052579**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宜职称办[2018]149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洪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91830182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琨

社保电脑号：801199882

身份证号码：420625198911052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9	486.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65e6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廖琨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19202006278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龙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建筑装饰造价
3	安全负责人	刘灿荣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00900	/
4	质量负责人	胡勇军	高级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6002893	装饰装修
5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紧紧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200102131414 号	电气
6	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	陈裕贵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1621210	暖通空调
7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张志坚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20210210614212	给排水
8	安全员	刘菲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粤建安 C3 (2021) 0139707	/
9	劳资专管员	王雨琴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300021000010	/
10	施工员	陈丹妮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0300007000044	设备安装
11	资料员	陈雪梅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1400007000130	/
12	材料员	雷体桥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1100007000011	/
13	质量员	叶汉林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210700007000035	/
14	造价工程师	张明哲	/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44400030532	土木建筑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项目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12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的前一个月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的前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1 项目经理廖琨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2日-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廖琨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11-05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006278

聘用企业：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2-16至2027-12-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24至2026-11-24）



廖琨

个人签名：廖琨

签名日期：2026.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10068

姓名:廖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廖琨
证件号码：42062519891105257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26日
管理号：20190504405000000501544594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级建造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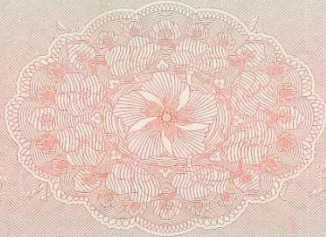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廖琨
证件号码：42062519891105257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理号：202105044050202144029202626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010220409**
No.:

姓名: **廖琨**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625198911052579**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06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宜职称办[2018]149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洪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918301825**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琨

社保电脑号：801199882

身份证号码：420625198911052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9	486.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65e6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2 技术负责人龙伟证明材料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5720 号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龙伟

社保电脑号：60937884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62913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72.9	543.8			136.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4406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28812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3 安全负责人刘灿荣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0900

姓 名：刘灿荣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08日

有效 期：2026年01月06日 至 2029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1月06日



4.4 质量负责人胡勇军证明材料





照
片



胡勇军 于 二〇一八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1266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月 十四日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28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胡勇军

身份证号： 431123197707120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7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勇军

社保电脑号：613079177

身份证号码：43112319770712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2881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7901.0	8424.0			6841.62	2575.2			643.86		376.1		152.2		188.0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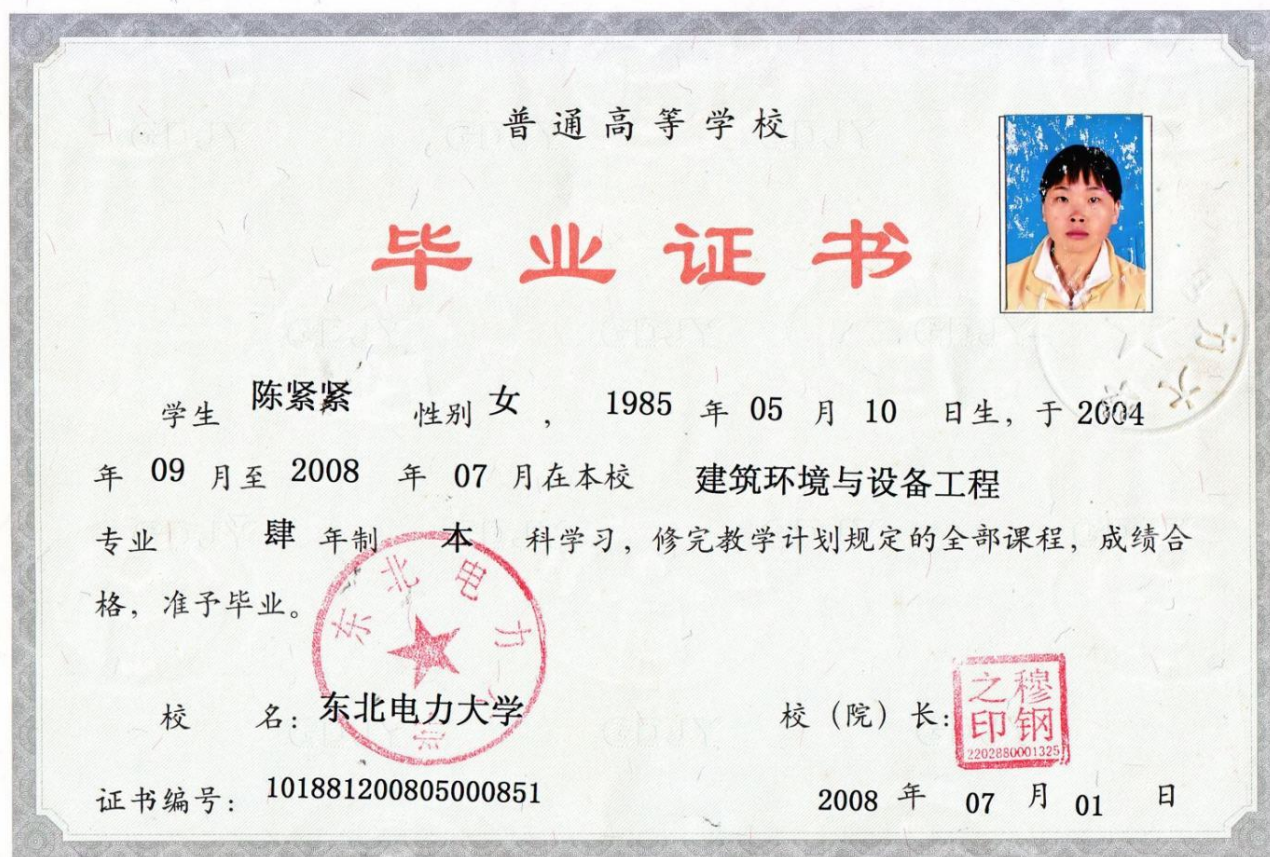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7411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5 电气专业技术负责人陈紧紧证明材料





粤中取证字第

200102131414

号



1 P3

陈紧紧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中山市机械、
电子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电气工程师
具备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紧紧

社保电脑号：816368769

身份证号码：4102221985051060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3	180.6			12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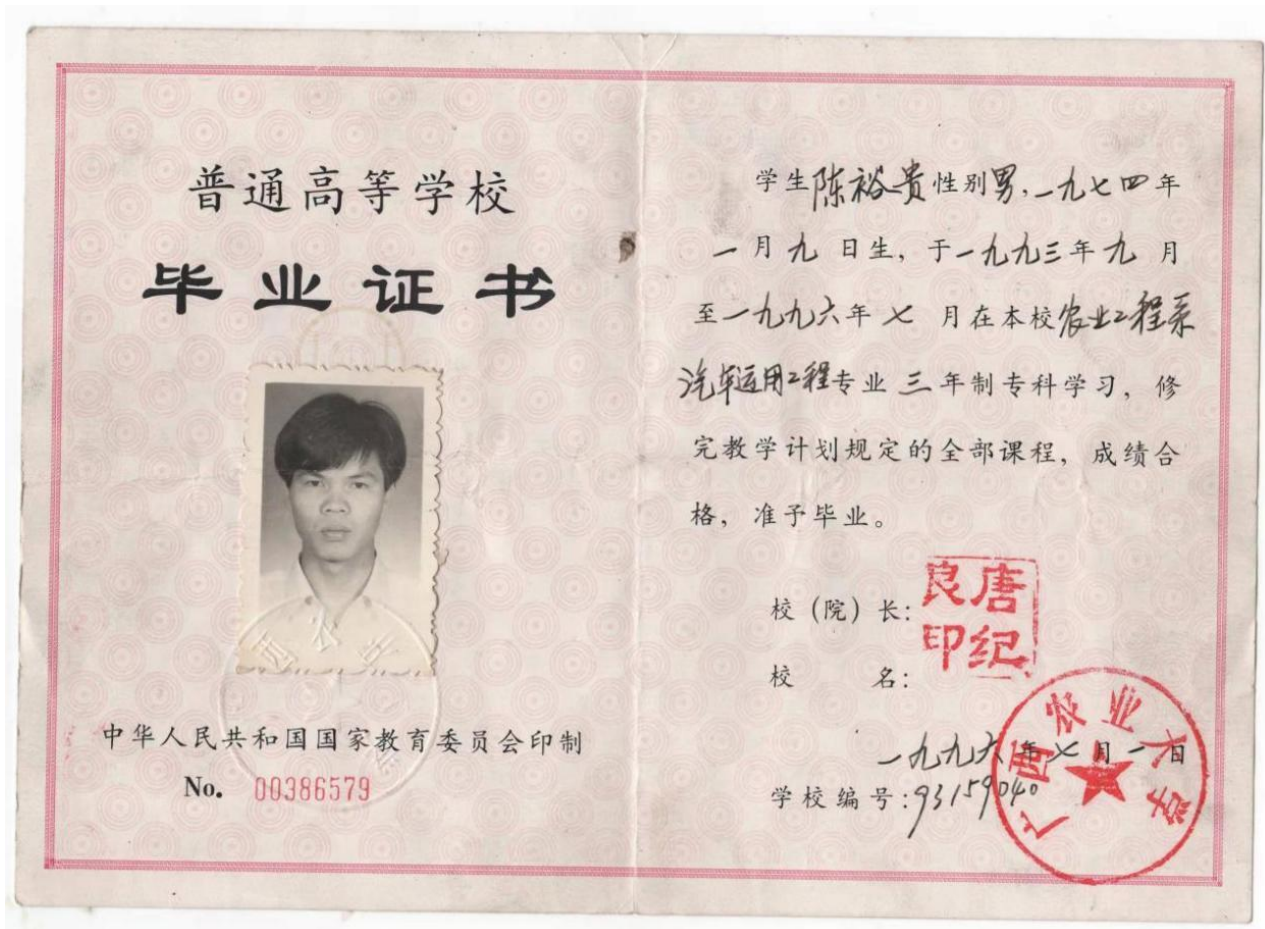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53e2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 暖通专业技术负责人陈裕贵证明材料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21210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陈裕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819730109353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暖通空调

授予时间 2018年8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1日
职称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裕贵

社保电脑号：809662399

身份证号码：452528197301093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1817.46	605.88			605.88	243.3	486.6			12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b731a04f7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0日

4.7 给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张志坚证明材料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志坚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91年11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云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给排水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石职改办字(2021)371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21年12月4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210210614212
File No.

4.8 安全员刘菲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9707

姓名:刘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至2027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菲

社保电脑号：611709030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80926080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2881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3480.32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265.7		331.4		132.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659c5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9 劳资专管员王雨琴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雨琴

身份证号: 42128119941210192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雨琴

身份证号：42128119941210192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69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建筑工程劳资管理员任命书

各相关部门、项目部：

为规范建筑工程项目劳资管理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项目用工合规性，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对以下事项予以任命：

一、任命王雨琴同志为项目的劳资管理员，任期自本任命书签发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与备案、工资核算与发放监督、考勤记录审核、劳动纠纷调解及劳资档案归档等工作，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三、被任命人需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定期向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劳资管理报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确保项目劳资管理零违规、零投诉。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4.10 施工员陈丹妮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3103000070000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丹妮

身份证号：44522219940906442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丹妮

身份证号：4452221994090644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0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11 资料员陈雪梅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7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雪梅

身份证号：44142119901109224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雪梅

身份证号：44142119901109224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3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4.12 材料员雷体桥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111100007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雷体桥

身份证号：42100319820403353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 11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体桥

社保电脑号：632310704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204033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288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6288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62881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14322.84	6740.16			6461.52	2423.16			605.88						154.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73165ad0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88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13 质量员叶汉林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04422107000070000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汉林

身份证号：44152319970518703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2年 08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汉林

身份证号：441523199705187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4.14 造价工程师张明哲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 2026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明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28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532
有效期: 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用单位: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明哲

签名日期: 202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明哲
证件号码:	44082319820228435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管理号:	20231004544000002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中信城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施工总承包（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2号豪威科技大厦306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平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